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出席本次会议。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持有的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电力主责主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收购广西能源集团持有的广西广投海上风电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and a '3'.

2023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梁' (Li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 (Li).

2023年10月13日